CMSN-TC-202600203

宜君县公安局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宜君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信息终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签约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甲方：【 宜君县公安局 】

营业地址：【 宜君县兴宜路 8 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科兵 】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

营业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西环路数字经济产业园一号楼 5 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霍文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宜君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信息终端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移动警务通讯及语音统付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包括移动警务通讯信息终端通讯服务、语音统付服务。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期费用共计【1173102】，（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不含税金额：1106329.22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不含税总价（元）
宜君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信息终端项目	□移动警务通讯	564000	6	31924.53	532075.47
	□维保服务	594822	6	33669.17	561152.83
	□标准化产品	14280	9	1179.08	13100.92
合计		1173102	/	66772.78	1106329.22

2.3 付款方式：所有合同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宜君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22MB29019455 】

户名：【宜君县公安局 】

开户行：【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

账号：【26280101040008663】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6102007135353044 】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

账号：【26110101040027867261186700 2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2.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或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晚于国家税率调整的，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个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2】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4.1 项目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对项目交付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4.2 由甲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5 日内和甲乙双方协商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验收的，则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完成之日，由甲方提供验收

合格单。

4.3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完整性、性能达标、安全性保障、数据一致性、用户界面友好性、文档完备性以及系统可维护性等 7 个方面，均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

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

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

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7.2 如由于甲方单方原因终止合同，或违反法律法规，经过整改无效，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需单独照价赔偿。

7.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选择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协议期【贰】年，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签署页]

甲方：宜君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附件：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规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满足基层干警移动警务通讯需求，要求接入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数据通讯加密要求、基层干警移动办公软件需接入省移动警务平台，接入人数119人。	1	批
2	维保服务	提供警务办公应用（包括移动警务执法终端及预装软件）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系统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3	标准化产品	提供语音统付服务	1	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